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就第 597/2014 号来文通过的 决定*,**

来文提交人: K.D.S. (由律师 Marie-Pierre Labbé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14年4月22日(首次提交)

实质性问题: 被驱逐至多哥后可能遭受酷刑

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因虽向申诉人发出三次催复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发表的评论,因此无法继续审议程序,决定停止审议第 597/2014 号来文。

GE.18-00314 (C) 220118 210218





^{*}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2017年11月6日至12月6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艾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菲利斯·盖尔、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张克宁。